达米特曾是他那个年代最有影响力的英国哲学家之一。他的哲学声望部分基于他关于分析哲学史的研究，部分基于他在逻辑哲学、语言哲学、数学哲学，与形而上学研究上自己的贡献。这篇文章首先处理历史性工作，然后是关于他那些正在进行的工作，最后简要讨论他的影响。

在他历史性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对弗雷格的评注。弗雷格主要是一位数学家，达米特专门写了本书关于弗雷格的数学哲学。而更较争议性的是，达米特主张分析哲学建立在了弗雷格的一个洞见上，去研究思想的正确途径就是去研究语言。他认为弗雷格主张了一种实在论(realism)的语义理论(semantic theory)。根据这样一种理论。任何句子(因此，任何可被我们所表达的思想)，都肯定是真或假，即使我们或许没有办法去发现它们是真还是假。

达米特最著名的原创性工作就在于他对反实在论(anti-realism)的发展，其基于这样的一种想法，去理解一个句子，就是能去认识到什么可以被算作它的证据或者反证。根据反实在论，我们没有关于一个陈述句肯定是真或假的保证。这意味着，实在论者与反实在论者各自支持相互竞争的逻辑系统[如，是否承认二值性，以及true意味着什么]。达米特主张我们应该考虑一系列关于在实在论者与反实在论者间的独立争论，任何一个都涉及到一种不同的语言类型，所以一个人可以是关于算术的反实在论者，但却可以是过于过去的实在论者。达米特的一个主要哲学计划就是去展示，语言哲学可以提供这些形而上学争论的定论。他在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工作包括了以下所有领域：数学哲学、逻辑哲学、语言哲学，与形而上学。

目录：

1.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https://iep.utm.edu/dummett/#H1)
2. [Dummett and Other Philosophers](https://iep.utm.edu/dummett/#H2)
   1. [Wittgenstein: Meaning as Use](https://iep.utm.edu/dummett/#SH2a)
   2. [Intuitionism: the Significance of Bivalence](https://iep.utm.edu/dummett/#SH2b)
   3. [Frege and Dummett](https://iep.utm.edu/dummett/#SH2c)
      1. [Frege: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https://iep.utm.edu/dummett/#SSH2c.i)
      2. [Frege and the Origins of Semantics](https://iep.utm.edu/dummett/#SSH2c.ii)
      3. [Frege’s Unfinished Business](https://iep.utm.edu/dummett/#SSH2c.iii)
3. [Dummett on Realism and Anti-Realism](https://iep.utm.edu/dummett/#H3)

a. [Justifying Logical Laws by a Semantic Theory](https://iep.utm.edu/dummett/#SH3a)

b. [The Role of Proof-Theoretic Justification](https://iep.utm.edu/dummett/#SH3b)

c. [Justifying a Semantic Theory by Means of a Meaning-Theory](https://iep.utm.edu/dummett/#SH3c)

d. [Justificationist Semantics](https://iep.utm.edu/dummett/#SH3d)

e. [God](https://iep.utm.edu/dummett/#SH3e)

1. [On Immigration](https://iep.utm.edu/dummett/#H4)
2. [Dummett’s Influence](https://iep.utm.edu/dummett/#H5)
3. [References and Further Reading](https://iep.utm.edu/dummett/#H6)
4.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达米特曾就读于Sandroyd School与温彻斯特学院(Winchester College)，在1943到1947年间于军中服役。虽然他在温彻斯特学院接受的是圣公会传统的教育，但是在13岁时，他就将自己认作了无神论者。然而，在1944年他重新回归了宗教，被接纳为罗马天主教会的一员，并在接下来一直信奉天主教。在服完役后，他在牛津大学的基督教会学院(Christ Church College)学习，在1950年以一等荣誉学位从PPE(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毕业，然后取得了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奖学金。万灵学院奖学金或许是面向牛津的硕士博士们的最高学术奖，为其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保证了他们可以在没有任何来自于教学，或者是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论文，的压力下从事研究。在1950到1951年，达米特同样是伯明翰大学哲学系的助教。他于1962年到1974年在牛津担任讲师，讲授数学哲学

他第一篇哲学论文是一篇书评，发表在1953年的*Mind*上。他之后又发表了很多文章，其中绝大部分已被收录进三卷合集中。其中一些文章发表于1950与1960年代，被认为是经典之作，但是在当时，一些哲学从业者担心他的发表将不会和他的真正潜力相匹配。这部分源于他的完美主义，部分源于在1965到1968，他与他的妻子Ann选择了将大部分时间投入到了反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在1965，他帮助建立了牛津种族融合委员会(the Oxford Committee for Racial Integration)，不久其隶属于了一个新成立的全国性组织，即反种族歧视委员会(the Committe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他在其全国性执行委员会中任职。然而，CARD因内部分歧而分裂了，然后在1967年一场激烈的年度会议之后达米特总结出了，一个白人只能在反种族主义斗争中扮演一个辅助性角色的结论。他确实建立了一个新组织，移民福利联合委员会(the Joint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其具体地关注于移民权利，但是到了1969年，他作为一名活动家的工作已经大大减少，足以让他回到哲学研究上来，他恢复了写作他第一项主要工作的任务，《弗雷格; 语言哲学(*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这本书最终于1973年出版，其是弗雷格研究的一道分水岭。即便如此，第一版也有一些不足在于，几乎没有任何对弗雷格工作的文本的引用，这个缺陷在1981年的第二版中得到了弥补，与《弗雷格哲学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Frege’s Philosophy*)》同时出版，这书的标题不言而喻。

在第一版与第二版的《弗雷格: 语言哲学》间，达米特在1977年同样出版了《直觉主义基础(*Elements of Intuitionism*)》(第二部出版于2000年)，以及在1978年，他的第一本论文集*Truth and Other Enigmas*。1979年，他在牛津接受了，逻辑学Wykeham教授[(Wykeham Professor of Logic)教职名称]，的职位，担任至1992年退休。虽然达米特的整个教授生涯一直与牛津相关，但是它同样在英格兰之外研究与教学。他在伯克利，加纳，斯坦福，明尼苏达，普林斯顿，洛克菲勒，博洛尼亚，以及哈佛，担任过各种访问性职位。他于1976年在哈佛主持的威廉詹姆斯讲座，于1991年以《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出版，这是他关于实在论与反实在论间争论的最细致的研究。而在同一年，他出版了第二本论文集*Frege and Other Philosophers*，以及《弗雷格: 数学哲学(*Freg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这是他备受期待的《弗雷格: 语言哲学》的续作。他的第三本论文集*The Seas of Language*于1993年出版

在1987年博洛尼亚发表的名为“分析哲学的起源”的讲座，于1988年发表在了杂志*Lingua e Stile*上。德文版的翻译由Joachim Schulte完成，随附一篇于1988年Schulte对达米特的采访，以*Ursprünge der analytischen Philosophie*出版。这本书随即便于1990在意大利出版，于1991在法国，于1993在英国。在1996到1997，他在圣安德鲁斯大学主持了吉福德讲座，而这些被以《思想与实在(*Thought and Reality*)》出版于2006年。他同样于2002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主持了约翰杜威讲座，其于2004年以《真理与过去(*Truth and the Past*)》出版。在2001年，他出版了《论移民与难民(*On Immigration and Refugees*)》，其部分地是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贡献。他同样发表过很多关于投票系统与纸牌游戏史的工作，所有这些主题他都是权威。他在1999年获授爵士爵位，以表彰他在反种族主义斗争与哲学工作方面的贡献。

1. **Dummett and Other Philosophers**

在达米特在，对分析哲学史的研究与他自己对相关领域的贡献间，一直有着密切联系。很多他自己的工作可以被理解为对其他思想家的回应，他认为他们已经制定了分析哲学应遵守的议程。去理解他的任何工作相关都必须去了解维特根斯坦、直觉主义者、以及尤其是弗雷格之于他的意义。

1. **Wittgenstein: Meaning as Use**

达米特说道，在他的生涯早期：“我错误地将自己认为成了一名维特根斯坦主义者” (Dummett, 1993a 171)。达米特从晚期维特根斯坦工作中吸取到最重要的一个想法是，“意义就是使用(meaning is use)”。理解一个词的意义就是知道，怎么去正确地使用这个词。当然，为了能够知道这个主张，即，意义就是使用，的意思，我们必须要能够澄清，正确地使用一个词包含了哪些东西，达米特在这个工作上投入了许多精力。

维特根斯坦同样在他晚期的工作中声称，哲学的任务不是去增加人类知识总和，而是去摆脱含混不清的形而上学概念的束缚，通过将我们的注意力放在关于意义的既定事实上。哲学需要限制它自己，于描述我们生活中的其他领域里正在做的那些事，而非去尝试改变我们的实践。达米特对此说道，“我从来没有同情过这种观点” (Dummett, 1993a, 174)。就像他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一个天主教哲学家很难去说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Dummett, 1978, 435)。然而，在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就是使用与对形而上学的拒斥间，存在着一种联系。在《纸条集(*Zettel*)》中，维特根斯坦要求读者去考虑两位哲学家，一位是观念论(idealism)者，一位是实在论者，他们在抚育自己的孩子时与孩子分享了自己的哲学信条。观念论者支持，物理对象仅仅存在于它们被感知的范围内，而关于不可被感知的物理对象的讨论，仅仅是一种对未来观测结果进行预测的手段。而实在论者则认为，物理对象独立于我们的感知能力而存在。维特根斯坦假设，这两位哲学家都以一种精确相等的方式教他们自己的孩子怎么使用“物理对象”这个词，或许仅仅除了，其中一个孩子被教导说“物理对象独立于我们的知觉存在”，而另一个孩子被告知应该否认上述这种说法。如果这是存在于这两个孩子间仅有的差别，那么，维特根斯坦说“这个差异难道不仅仅就是句口号吗？” (Wittgenstein, 1967, 74)。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以一种与哲学相关的方式理解怎么使用一个词，就必须知道这个包含这个词的句子在我们的生活中的作用。他关于这个例子的主张是，那些被哲学家们用来表达关于实在论与观念论的句子，在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任何作用。形而上学的句子没有用，也没用什么可被理解到的东西，它们仅仅是没有意义的字符串。维特根斯坦希望，一旦我们注意到这点，在给定的形而上学分歧中，双方的分歧只是他们不同的口号，然后双方就会发现没什么好争的并放弃了争吵。

上述论证得出的，形而上学分歧的没有论证任何东西的这个结论，不能从意义就是使用中推出，这个论证中的一个必要部分是一个有争议的观察，一个人关于既定形而上学议题的立场，将没有可能同，除了，与其他形而上学家间的晦涩难懂争论之外的，其他任何实践相关。而必须去证明对任意一个形而上学分歧都将是如此。达米特接受意义就是使用，但不接受形而上学问题应该被抛弃而非解决它们。所以，他面临着解释形而上学陈述的内容的挑战，通过去给出形而上学信条和我们从事的其他实践间的关系。达米特通过关注数学哲学中的柏拉图主义(platonism)与直觉主义的分歧来应对这一挑战[因此如我们接下来将看到的那样，达米特将主张哲学对于数学是在先的，甚至指导数学实践]。

1. **Intuitionism: the Significance of Bivalence**

在数学哲学中，柏拉图主义这个术语通常被用来形容这样一种信条，至少某些数学对象(例如自然数)是独立于人类的推理与感知存在的。柏拉图主义者是关于数的实在论者。有许多形式的对柏拉图主义者的反驳。其中一种形式的关于数学对象的反实在论就是直觉主义。

直觉主义者的创立者是布劳威尔。直觉主义者认为，数学对象是被构造的，而算术命题的就是数学家对其构造的报告，每个数学家从他或她自己的心中得出这个构造。关于这个例子的简要表达或许是布劳威尔在1912年的一场演讲中提出的(Brouwer, 1983)。这一构造过程包含了康德所称之为的“直观(intuition)”，因此，被称之为直觉主义。达米特则不这么认为，事实上，布劳威尔的例子非常有说服力，它依赖于这样一种观点，即，数学构造是由个人的数学家们在他们自己私密的心灵深处得来的。这看上去意味着，将，一个人联系于的数学术语的意义，与，这个人且只有这个人可及的心灵对象，所等同起来。对达米特来说，布劳威尔及其直接追随者的意义不太在于他们对于其立场的论述，而在于他们关于哲学立场对数理逻辑的影响的探讨(Dummett, 1978, 215-247)。

从直觉主义的角度出发，主张某个数学命题P是真的，就是主张有一个关于P的证明，即，“我们”可以得到p的证明[被达米特用来发展一种代替真值条件语义学的证明论语义学]。去构造一个这样的证明则是数学家的任务。主张P的否定为真，就是主张有一个P是不可证的证明。当然，没有保证说对于任何数学命题，我们都将，对于任何数学命题，我们都将要么有一个关于该命题的证明，要么有一个关于该命题不可证的证明。[这个主张的支持性论证可能会涉及到20世纪上半叶哥德尔等的工作，他们表明了，判定性问题的不可解与希尔伯特计划的破产。但需要注意的是，这或许只能推出，在认识论上我们对这样一种判定的证明是不可及的（即判定性问题不可解） ，但并非，在本体论上将远永不存在这样一种证明。有趣的是哥德尔就是一位当代著名的数学哲学实在论者。不过同样需要注意到的是，经典直觉主义者认为证明是存在于心灵中的构造，而不可能外在于心灵，而且达米特也同样认为对于这样一种不可知不可及的命题真值的谈论是没有意义的]。从柏拉图主义者的角度出发，不管我们有没有一个证明，我们知道P都必须为真或为假，数学实在保证了它有二值中的其中一个值。而从直觉主义者的角度来说，我们则没有这样一种保证。

请考虑，比如对于哥德巴赫猜想，即，每个偶数都是两个质数之和。直到现在，没有人发现对于其有一个证明或者是反例。这意味着，从实在论者的角度，假设这个猜想或许为真是因为，即使不会有一个证明被发现，但每一个偶数的无穷级数(infinite series)都是两个质数之和。就直觉主义者而言则是，使得哥德巴赫猜想成真的唯一可能就是，存在一个，对每个偶数都是两个质数之和的证明。就我们所知而言，根据直觉主义者，这里或许没有这样一个证明或者是反例，在这种情况下，猜想就没有真值。

关于一个命题必定为真或为假的信条就是二值性原则(principle of bivalence)[需注意的是二值性原则与排中律的区别，可简单参Dummett, 1991b, 75]。如果我们声称二值性原则对某个命题集来说是成立的，即使我们不知道，对于这个集合中的每个命题都将有充分的证据去证实它或者否定它，那么我们对关于二值性的主张就必须建立在真值可以超越证据的信条上。在处理数学问题时，有充分的证据去证实一个命题就是有一个关于这个命题的证明。所以我们看到，柏拉图主义者(关于数的实在论者)与直觉主义者(关于数的反实在论者)间的分歧就在于，实在论者主张二值性原则，且真值可以超越证据，而反实在论者拒绝这两个原则。

直觉主义是这样一种信条，它对于数学实践有着明确含义：被实在论者认为是有效(valid)的一些特定推论，在直觉主义者这里则是无效的。例如，设，我们有关于“P蕴含R”的证明，以及“非P蕴含R”。在一种实在论者偏爱的逻辑中，即经典逻辑，我们便可从上面这两条中得出一条关于“R”的证明，因为我们可以诉诸排中律，其告诉我们“要么P要么非P”。而直觉主义者则不能诉诸排中律。为了从“P蕴含R”，以及“非P蕴含R”中推出R，直觉主义者同样需要证明“要么P要么非P”。鉴于上述这些对数学实践的明确含义，柏拉图主义者与直觉主义者的区别很难被仅仅视为战斗口号而已。

达米特建议，一旦双方都正确理解到了争论的本质，那实在论者和反实在论者间的某些其他哲学争论也应采取同样的形式。维特根斯坦所举的例子与，实在论者与观念论者对物理对象的争论相关。根据达米特，观念论者反对物理对象独立于我们的感知存在的观点，作为结果，他们也应该同时拒绝超越证据的真值与二值性。观念论者会提出一些对经典逻辑的修改，虽然或许不会和直觉主义提出的那些修改精确相等，因为其必须包含这样的解释，什么才能被算作充分证据去证实或者否定掉一个关于物理对象的陈述。重点是，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应该接受哪些逻辑规则。如果达米特是正确的，那么直觉主义者的伟大洞见就是明白到了形而上学的争论是关于逻辑规则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达米特并不认为由布劳威尔和其追随者提供的一种对经典逻辑的修正能够使他信服。他认为提供了这样一种可以使我们解决如此争论工具的思想家是弗雷格，而非布劳威尔[有趣的则是，弗雷格通常被认为是一名柏拉图主义者，并且从事于反对当时关于数学的心理主义的工作]。

1. **Frege and Dummett**
   * 1. **Frege: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弗雷格是一名职业数学家，而他在数学基础上的工作也将他带到了哲学领域。他的最终目标，对于他的大部分职业生涯来说，是去证明所有算术真理可以由纯逻辑前提导出。这种立场就是我们所知的“逻辑主义(logicism)”。弗雷格对逻辑主义的尝试失败了，多亏了哥德尔，我们知道了没有一个单独的公理系统可以提供对于所有算术真理的证明。在《弗雷格: 数学哲学》中，达米特尝试去准确描述弗雷格在哪错了。就目前而言，更重要的一点是去了解达米特对弗雷格工作的认可程度。达米特或许是关于弗雷格的最重要的评论者。他对弗雷格工作的诠释并没被广泛地接受，但是对弗雷格工作的研究者来说是很难忽视的。

根据达米特，弗雷格最终没有成功的计划带来了两个副产品。为了对他的逻辑主义提供辩护，弗雷格必须去发明一个语言，而在这种语言中，数则可以被更初始的逻辑词汇所定义，以及算术命题可以被证明或者否证。弗雷格在1879年完成了这项工作，重大的技术革新是对量词的使用，以能够处理那些多样而普遍的表达。弗雷格发明了一个形式语言，在其中可以去区分“每个人爱某个人(Everybody loves somebody)”，与“存在一个人，其被每个人所喜爱(There is somebody whom everybody loves)”，以及去清晰地证明了这两个句子可以怎样导出不同的结论。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功，所有当前的形式语言都依赖于弗雷格这种的手段去表达这些陈述。相应地，弗雷格也被认为是当代形式逻辑的创立者。

毫不奇怪，在使用逻辑去研究数学基础后，弗雷格也开始对逻辑，它自己的本质产生了兴趣。弗雷格有写了各种各样的论文探讨思想的本质，意义与真值，以及在大量场合他都尝试去将这些合并为一个关于逻辑的综合性论述。达米特采用了“语言哲学”这个标签去形容弗雷格工作的这个方面，并且在他看来，这就是弗雷格失败的逻辑主义下第二重要的副产品(Dummett, 1981b, 37).。

为什么达米特拒绝了弗雷格在这个领域上自己的术语“逻辑”，而是形容其为“语言哲学”，这个准确性上富有争议的标签？达米特拒绝“逻辑”这个标签，是因为他更喜欢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在对推理原则的研究上来狭义地使用它(Dummett, 1981b, 37)。但这仍然留下了一个问题，其没有解释为什么他选择了“语言哲学”作为替代的标签。而不是，例如“思想的哲学”。这个标签被他采用是因为他认为弗雷格的工作使得后来的哲学家自然地采取了“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因此也变成了分析哲学家，虽然达米特承认弗雷格自己并没有明确地开启这个转向，而且弗雷格的一些说法甚至看上去与此相反(Dummett, 1993a, 7)。根据达米特，当一个人采取语言学转向时，是他认识到

“第一，对于思想的哲学解释，可以通过对于语言的哲学解释得到，以及第二，一个综合性解释只能被如此得到。” (Dummett, 1993a, 4)

作为一个例子，即，弗雷格在哲学问题上的进路如何预见了，对语言先于思想的明确承认。达米特参考了弗雷格在1884年出版的《算术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中对语境原则(context principle)的使用。当面对数词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时，弗雷格援引了语境原则，这个原则被达米特如下地总结为

“这个论题是，只有在一个句子的语境中，一个词语才有意义：因而，研究的形式就是去问我们如何固定包含数词的句子的涵义。” (Dummett, 1993a, 5)

应该注意到的是，被达米特在这译作“句子(sentence)”的术语，*Satz*，这段里(弗雷格原始文本中的这段)被奥斯汀(Frege, 1980a, x)与Michael Beaney(Frege, 1997, 90)译作“命题(proposition)”。相比于奥斯汀与Michael Beaney，达米特的翻译对，他将语境原则诠释为一个语言学式的原则来说更有利。

对达米特来说，重要的是，弗雷格没有以一种，关注于我们思考数时我们头脑中发生了什么，的方式来触及到关于数的问题。弗雷格，即使他没有明确地拥抱语言学转向，他仍然拒斥了心理主义(psychologism)，即那种，我们通过研究私人性的心理过程来了解逻辑的观点。达米特认为对心理主义的拒斥或多或少不可避免地导致了语言学转向(Dummett, 1993a, 25).。

在达米特看来，布劳威尔与弗雷格间的对比可以这样来给出。布劳威尔内省然后发现了他拥有对证明的直觉，但是没有关于数的。而弗雷格关注于包含数词的句子，然后追问到这些词是否起着“名称(name)”的作用，以及，是否有一个这些句子都肯定是真或假的保证，对这两个问题的肯定性回答将足以确定数是物体，而是否存在任何直觉将是不相关的。

即使弗雷格在《算术基础》中对语境原则的使用不可避免地转向了语言哲学，其本身也并不必要被视为对语言哲学的贡献。的确，达米特自己就对《算术基础》如此写道：

“实在论是一种形而上学信条；但是其成功与否，在于一个对应的语义理论的可行性。但在《算术基础》中并没有一个普遍性的语义理论，《算术基础》也不建立在这样一个理论之上。语境原则拒绝语义理论。这个原则，就如其在《算术基础》中被理解的那样，不应被认为是为实在论奠基的[即如达米特自己一样，即使接受了语境原则，也能像他一样持一种反实在论立场]，而是将这个议题当作是虚假的。” (Dummett, 1991a, 198)

达米特认为弗雷格确实提供了一种语义理论，在写完《算术基础》之后，的确，在上面引的那段话之后的几行他就补充道：

“完整的实在论，依赖于，的确或许会被认为等同于，直接地诉诸，一种关于句子的简单直接的二值经典语义学：即实际上的一种弗雷格式语义学。”

“简单直接的二值经典语义学(straightforward two-valued classical semantics)”涉及了一个对二值性的承诺，并且我们已经看到达米特认为，这就是实在论被定义的那些特征。那些不接受达米特对实在论描述的评论者，将没有必要同意他对弗雷格作为一个实在论者的描述，而且弗雷格自己也没有明确接受这个标签。我们现在必须考虑，在其写完《算术基础》之后弗雷格为他的哲学增添了一些什么东西，这在达米特看来就是一种普遍性的语义理论，其包括了二值性原则。如果《算术基础》能被达米特当作弗雷格不可避免地开启了一种到语言哲学的转向，那么之后的那些文章就是弗雷格对语言哲学做出贡献的证据。

* + 1. **Frege and the Origins of Semantics**

达米特将弗雷格描述为一名实在论者主要是因为他的意义理论(meaning theory)。弗雷格从来没有明确地将自己称为实在论者，也从来没有声称他发展了一个意义理论。达米特的诠释提供了一个框架，来看弗雷格的确实做出的一些发展。看一下他的诠释怎么被用来理解弗雷格最有影响力的论文《论涵义与意谓(Über Sinn und Bedeutung)》(Frege, 1892)中提出的进一步观点，对于理解达米特对弗雷格的诠释将会很有用。关于“意谓(Bedeutung)”的翻译十分具有争议性，Beaney在序言(Frege, 1997, 36-46)中提供了一个指南。达米特倾向于将其翻译作“reference(指称)” (Dummett, 1981a, 84)。所以这篇文章的题目就将是“On Sense and Reference”。标准的英文翻译(Frege, 1980b, 56-79 and Frege, 1997, 151-172)都包括了1892年原始文本的引用[当在表达弗雷格的原始工作时，我在中译中仍取更常见的“涵义”与“意谓”作为其翻译，而转向更当代的语境时我将使用“指称”。需要注意的是，下文英文原文的写作则皆使用的是reference。另外，根据王路的报道(王路, 1993,《走访达米特教授》)，达米特最早在为大英百科写词条时将Bedeutung译为meaning，但Geach和Black译为了reference，他对此进行了批驳。但Geach和Black在第二版并没有改掉这一个错误，其成为了标准译法，为避免课堂讨论混乱，他也开始使用reference，并将其使用在了《弗雷格：语言哲学》中，后来没想到的是Geach和Black在第三版又改成了meaning]

弗雷格通过专名(proper names)的例子引入了一个涵义与意谓的区分。告知两个名称指的都是同一个对象，可以提供有意义的信息[具有认知意义]：比如说，一个有意义的发现是晨星是昏星。在这些例子中，弗雷格声称我们发现了，两个名称具有不同的涵义但却具有相同的意谓。它们有相同的意谓是因为它们都指同一个对象，它们有不同的涵义是因为，在其中呈现对象的方式不一样(Frege, 1892, 26)。然后弗雷格接着说，在非直接性的陈述中[晦暗语境中]，我们使用名称不是在谈论所指的那个对象，而是通常在谈论涵义。如果“晨星”与“昏星”真的意指一个且同一个对象，那么任何包含“晨星”的真陈述，“晨星”都可以被一以贯之地保真替换为“昏星”。一个关于这条规则显而易见的例外就是这样的陈述，“在晨星是昏星这件事，被巴比伦人发现之前，人们并不相信在早晨我们也能看见昏星” (Frege, 1892, 28)。弗雷格的主张是，在这里，相关语词的使用者将词理解为的是其涵义。当我们谈到前巴比伦时代的天文学信念时，与其真值相关的是，人们对于“晨星”的理解，而不是更常见的晨星本身。

弗雷格对这件事非常清楚，即，一个语词的涵义是客观的：两个人能够同时把握住一个词的一个且同一个涵义，就像两个人或许是通过一个且同一个望远镜观看月球一般(Frege, 1892, 31)。弗雷格然后引入了一个新术语，一个名称意指(designates)他的意谓，但却表达(express)它的涵义。

在引入涵义与意谓的区别之后，弗雷格继续追问句子是否有意谓(Frege, 1892, 32)。他通过主张句子表达思想开始，这当然意味着，思想就是句子的涵义，因为涵义就是那所被表达的。他也发现当我们改变句子任意部分的涵义时，句子的整个涵义也将会被改变(Frege, 1892, 32)。所以，就像两个人可以把握住一个既定名称的涵义一样，他们也可以把握住一个既定句子的涵义：其就是不同的人可以有着同一个思想。现在已经确定句子拥有涵义，而句子的涵义取决于句子部分的涵义，接着弗雷格论证道，如果句子有意谓，那么其也将取决于部分的意谓。如果一个专名缺少载体，那么它将没有意谓，而我们将认为，包含这种缺少载体的名称的句子，其也将缺少意谓。弗雷格之后考虑了一个来自于《奥赛罗》的，包含了缺少载体的名称的句子，关于《奥赛罗》，弗雷格假定了不存在一个是奥赛罗的人。弗雷格声称，这样的句子将不是为真或假的：我们的句子所缺少的就是真值[虚构作品中那些包含空名的句子缺乏真值]。这就导致弗雷格总结道，句子的意谓就是其真值：他认为真或假都是对象，也是真值，而所有句子要么是这两个对象的名称，要么不是任何对象的名称(Frege, 1892, 34)

弗雷格然后寻求了对这个结论进一步的支持。他已经认为如果两个名称都代表同一个对象，那么用其中一个名称替换另外一个将不会改变真值，除非是在非直接性的陈述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用名称去意指名称通常所承担的那些涵义。弗雷格主张这同样适用于句子。当一个句子包含了另外一个句子作为其部分，而我们用另一个承担同样真值的句子对原来的部分句子进行替换时，大句子的真值将不变，除非是在非直接性的陈述下。弗雷格在这篇文章接下来的部分继续对其进行了辩护，并分析了一些特定例子。

达米特认为，理解弗雷格关于涵义与意谓的工作有两个指导性原则。第一是弗雷格在提供一个语义理论，在其中，表达式的意谓[指称]就是其语义值(semantic value)，而第二个则是需要理解语词与其所指的关系，我们必须将一个名称和它承担者间的关系当作一个模型(Dummett, 1981a, 190)。

一个语义理论解释了句子的真值如何取决于了它的部分。在一个语义理论中，所有简单表达式都被指派(assign)一个语义值，而复合表达式的语义值将取决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简单表达式的语义值。句子的真值取决于其部分的真值[但在此，达米特在此没有展示，一个语义理论应该是怎么样的]。

考虑一个例子，表达式有，“乔治卢卡斯”、“戈特洛布弗雷格”，“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执导了一部著名电影”。句子“戈特洛布弗雷格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是真的，但，句子“乔治罗卡斯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将不是真的。这是因为“戈特洛布弗雷格”与“乔治卢卡斯”在英语中有着不同的语义值。“戈特洛布弗雷格”与“乔治卢卡斯”不是关于同一个人的不同名称(并且乔治卢卡斯也没有对数理逻辑做出任何独立贡献)。同样，根据事实“戈特洛布弗雷格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是真的，但是“戈特洛布弗雷格执导了一部著名电影”将不是真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_\_\_\_指导了一部著名电影”与“\_\_\_\_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并不共享相等的语义值。”

语义理论在形式逻辑系统的辩护上起着作用。达米特认为，弗雷格利用他关于涵义与意谓的工作去辩护他的形式系统，以一种非常清晰的方式，即当代逻辑学家描述的那种语义解释(semantic explanation)。的确，达米特将弗雷格的工作视为了，其为所有当今自然语言语义学提供了一个基础(Dummett, 1981a, 81-83)。

达米特没有仅仅主张弗雷格有一个语义理论，他主张的是他有一个实在论的语义理论。这个语义理论是实在论的，是因为，词项语义值的模板就是名称所意指的对象：一个词项有语义值等同于，它挑出了一个非语言实在，而如果没有成功挑出一个非语言实在的结果就是，词项没有语义值(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981a, 404)。从弗雷格的观点来看，如果一个表达式缺少语义值，那么这确实是一个失败：语义值是任何表达式都不可缺少的。如果一个(陈述)句缺少真值，那么这确实是因为有什么东西出了问题，所有(陈述)句都应该是真或假的，因为它们的组成部分都应该指谓(denote)一些实在。[因此可以注意到，词项的语义值并不一定需要是一个意谓或者指称。另一方面，弗雷格甚至是否是一个达米特意义上的实在论者也一定，他的“语义理论”并不一定要被定义为严格二值性的，相反，某些时候句子缺乏真值，名称也仅仅是空名(从而也缺乏处理空名与非存在句的手段)。而且事实上，弗雷格将自己这个“语义理论”也限定在了科学语言中，而不是一个关于自然语言的语义理论(另外，在更当代的语境下，根据Shapiro，除了真值实在论的问题之外(即我们将本体论与语义学分开看待)，弗雷格是否算一个实在论者还可以关涉到其他的，诸如他的数学哲学是否承诺了数学概念背后拥有一个数学实在，这样的本体论问题，如在i的后半作者已简要提及的，以及还有接下来的弗雷格对“涵义“的解释)。]

* + 1. **Frege’s Unfinished Business**

达米特认为在弗雷格将句子描述为真值的专名时是一个重要转折点。他认为在这点上弗雷格失去了一个内含于语境原则的重要洞见：句子作为语言最小单位的重要性是，可以用其去说些什么。一旦句子被当作专名，真值当作其他对象来对待的话，那么就不能承认句子在语言中有些其他什么特别的作用了(Dummett, 1981a, 195-196)。

达米特对弗雷格关于涵义的解释也不满意。我们已经看到，对于弗雷格来说，不同的一些人或许可以把握同一个思想或者同一个语词的涵义，就像名称的涵义指谓一个对象一样，思想的涵义指谓一个真值。但是在把握一个涵义的过程中涉及到了哪些东西呢？

弗雷格的答案是，涵义并非是时空性对象的世界的一部分，也非存在于个体的心灵当中。它们属于“第三实在(third realm)”，一个永恒的世界，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可及的。达米特远没有赞同，思想占据着超越时空的第三实在这种说法。他将这种信条描述为一种“本体论神话(ontological mythology)”，这个词，神话，在此只用作贬义(Dummett, 1993a, 25)。达米特认为，这两个松散的地方最后是应该绑在一起的，而不是变成，将我们的理解行为描述为蕴含一种，在心灵与作为永恒实体的涵义间的神秘联系。我们应该关注于怎么使用句子的语言实践。这样，其就会转而要求我们思考，我们将句子区分为真与假的目的，与我们使用语言的目的(Dummett, 1981a, 413)。其结果可能是为弗雷格的语义学辩护，也有可能是为直觉主义立场辩护。达米特对哲学最具影响力的贡献就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去完成这个未尽事业的尝试。

1. **Dummett on Realism and Anti-Realism**

除了他的历史性工作，达米特还以其正在进行的一个宏大的形而上学计划闻名。其目标是找到一种可以解决若干争论的方法，其中每一个都具有相同点但相关于不同主题。在每一个争论中，其一方是实在论者，一方是反实在论者，他们都联系于不同的逻辑规则，他们将其应用于这些争论中的那些类型的陈述中，这些陈述或许是关于算术的，关于过去的，关于将来的，关于物理世界的，关于可能世界的，以及其他如此。在其中一种情况下支持反实在论并不意味着，在所有情况下都支持反实在论，这对于实在论来说也是如此。

达米特一些论文处理的，都是些关于这些争论的非常具体的论证，比如，他讨论了关于过去的反实在论将会是自掘坟墓的，因为现在将会变成过去(Dummett, “The Reality of the Past”, in his 1978)，以及他发展了一个，关于非存在自然类(natural kinds)的名称的性质，的论证，以削弱了大卫刘易斯对其论题的论证，即，所有可能世界都实在 (Dummett, “Could There Be Unicorns?” in his 1993b)。然而，他最著名的是，发展了一个反实在论在任意特定争论中都可以诉诸的“一般性路线的论证(generic line of argument)”。这并不意味着他认为反实在论将总是会胜利，在他作为Wykeham Professor of Logic的告别演说中，他讲到：

“我认为这是提出了一个这样的问题，即，我们在什么语境下，能够将关于论证的一个既定一般性路线推进到多远，如果答案是‘完全不能推进一步’，以及‘任何语境下都不通用’，则会是很难让人接受的，而如果答案是，‘至死都行’，以及‘在所有可想象的语境下都行’则几乎不可能是正确的。” (Dummett, 1993b, 464)

在每种情况下，实在论者与反实在论者间的区别都关系于正确的逻辑规则，其原因已在2.2节中解释过了，达米特认为形而上学争论，可以被恰当地理解为关于逻辑规则的争论。达米特关于这种形而上学争论的性质，以及可以解决它们的手段的，最完整的论述是《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Dummett, 1991b)。

* 1. **Justifying Logical Laws by a Semantic Theory**

根据达米特，为了知道如何去解决形而上学分歧，我们必须知道如何对一个逻辑做出辩护，“逻辑”是一个关于推理原则的集合。逻辑是关于有效性的研究，一个推理是有效的，当且仅当，前提的真保证了结论的真。逻辑学家想要在它们的结构中识别出这样一种保真推理。更高的精确性可以通过将推理表现在形式系统中来达到(Dummett, 1991b, 185)，而当我们尝试在相互竞争的逻辑系统间做出选择时，精确性就将变得至关重要。

逻辑学家想要从一个句子集的结构出发，识别出另一个句子集的元素是真的。一个验证推理规则的手段就是通过一种语义理论来进行。在这样一种理论中，每个表达式都被指派一个语义值，以及将提供一个关于，复杂表达式的语义值是怎么从其组成部分的语义值上得来，的解释。这个语义理论的目标将会去解释，一个句子的部分怎么决定了这整个句子的真值，就像上面(ii. Frege and the Origins of Semantics)所解释的那样。

在这点上，或许关注于一个具体的推理和一种具体的语义理论会更有帮助。假定我们以下述方式，将下述语义值指派给符号。P与Q代表原子句，其要么为真要么为假，而绝不可能同时具有这两个值。符号“~”，当其在一个符号前时，其代表一个原子句将具有，与后面原原子句相反的真值。符号“(x v y)”具有值真，当，其中至少有一个原子句为真，否则将具有值假，其中的x与y代表其可被原子句的符号所置换。接下来我们考虑下列论证。

(1) (P v Q)  
(2) ~Q  
Therefore P.

为了验证这个推理，我们必须展示，如果(1)与(2)为真，那么结论P也必须为真。如果(2)为真，那么Q就是假的，如果Q是假的，而且(1)又为真，那么其就必须凭借P的真为真，因为，如果P与Q都为假，那么(1)就不可能是真的。所以我们必须假定P为真，而这就是我们刚在尝试证明的。

在这个例子中，我们使用到的语义理论包括了二值性原则：每个句子要么被指派为真要么为假。由于在2.2与2.3.2节中解释到的原因，达米特将这认为是实在论式语义学的特征。我们没有一个简单的关于二值性原则的替代性选择。人们可以承认句子有两个以上的真值而背离二值性；也可以承认有些句子没有真值；或者相信我们没有一个，关于所有句子都将具有真与假中两值之一的保证。就像这里有许多对于二值性的替代性选择一样，我们也有许多关于经典逻辑的替代性选择。尽管达米特关于演绎的工作有源于就直觉主义的辩论，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在所有情况下，一个被达米特式反实在论者所推崇的替代性的逻辑，都将是直觉主义逻辑。一旦正确的语义理论被建立起来，正确的逻辑定律就将变得显而易见。当然，在这个例子中，可能没有必要去提供，以说服读者这个推理是有效的，这样一种语义理论。的确，精明的读者可能会想问，这样一种程序是否可以提供，对一条逻辑规则完全的辩护。在我们解释，讨论中的这个推理是否得到辩护了的，这个问题时，难道我们没有援用逻辑规则吗？

答案是，确实我们援用了，但没有必要认为辩护是循环的。达米特对这点是非常清楚的，即，他没有尝试去为完全怀疑演绎的合理性的人，展示演绎推理如何是可辩护的；而是，我们或许会就，关于推理的某条特定规则是否是合理的，做出判断，而一些逻辑学家接受其是正当的，但被其他一些逻辑学家拒绝。只要在语义理论中不使用有争议的逻辑规则，就可以给出一个没有问题的辩护。重要的是去注意到，在语义理论中得到使用的逻辑规则集，不必同，从而被该语义理论辩护的逻辑规则集，共外延[我们在此提供的是一种可接受的，对相应逻辑规则的说明式辩护](Dummett, 1991b, 204)。

* 1. **The Role of Proof-Theoretic Justification**

达米特投入了大量精力去建立一个这样的程序，其可以被用来显示某条规则没有异议，这个程序用他的术语来说就是，“三级证明论辩护(third-grade proof-theoretic justification)”。其是一些可以被用在语义理论中而无需担心其具有争议的逻辑规则。在这里，完全地解释这个程序将不太可能，我们只能大致勾勒出这个程序所基于的基本原则。

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逻辑处理了，我们根据句子的结构去识别出，一个句子集，蕴含，其他一些句子集的所有元素为真。形式逻辑系统的任务就是去展示这种结构，或者说形式，凭借它们，我们的推理就是可能的。在这样一种系统中，一个句子中的原则性算子表明了，哪个其他的句子可以从这个句子中推出，或者可能与其他句子合取。例如，符号“&”，可能被用来表示合取：如果主张“P & Q”是真的，那么我们就在，主张P为真，且也主张Q也为真。同样，例如，我们可以从“P & Q”中推出P，在此我们“&”使用了消去规则(elimination rule)：其是这样一条规则，即，如何从一个含有“&”的句子中，导出一个不含有“&”的句子。就如消去规则一样，逻辑常项(logical constant)同时也有引入规则(introduction rule)。我们对“&”运用引入规则，如果从一个式子中推得了P，而从另一个里推得了Q，那么我们就可以主张P & Q。

让我们假设(并且这个假设并不琐碎)，我们主张一个含有“&”的句子时，这个句子可以通过引入规则导出。给定一个关于“&”的引入规则与消去规则的集，连同我们的假设，显而易见的就是，如果我们将常项“&”添加进一个语言中，尽管我们以前没有资格主张，但我们现在就可以主张那些含有“&”的句子。当我们通过应用消去规则，从一个含有“&”的句子中导出某个新句子时，最后的句子就是我们本来就可以主张的。技术性地来说，这意味着，如果我们通过添加词项“&”扩展了一个语言，但我们仅会有一个对其的保守扩充(conservative extension)。达米特赞同贝尔纳普论题(Belnap’s thesis)，其是，如果我们可以显示，对于某个规则，将这个规则添加进语言中只涉及了一个保守扩充，那么我们就有一个理由去支持，对于这条规则的添加是已得到辩护的(Dummett, 1991b, 217-220)。

这个假设，即，如果我们有一个包含逻辑常项的句子，那么这个句子可以通过关于该常项的引入规则导出，其被达米特称为“基本假定(the fundamental assumption)”。去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将是必要的，即，对于任意我们希望去辩护的逻辑常项的引入与消去规则来说，基本假定是否都是正确的。考虑一个这样的例子，析取“v”，其是一个逻辑常项，它或多或少等同于“或者(or)”的意义。标准的析取引入规则是，如果我们可以主张P，那么我们可以主张“P v Q”，而如果我们可以主张Q，那么我们也可以主张“P v Q”。为了判断在这里例子中，基本假定是否是正确的，将必须去考虑这是否总是真的，即，如果我看见一个孩子在跑步穿过街道，那么我说“一个男孩或者一个女孩在跑步穿过街道”，但我本可以(could have)看得更仔细一些并能够说“一个男孩在在跑步穿过街道”或者是“一个女孩在跑步穿过街道”。要对“本可以”进行一种精确描述将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任务，因此，决定基本假定是否应该被任意常项所接受，将也是一项艰难的任务(Dummett, 1991b, 270)。[要点是，如果“我们本可以看得更仔细些”以发现那是个男孩(或者是女孩)是真的，那么这就可以提供关于“一个男孩或者是一个女孩在跑步穿过街道”，这个析取句中的，其中一个原子句——“一个男孩在跑步穿过街道”(或者是“一个女孩在跑步穿过街道”)，然后我们可以对此原子句与析取运用引入规则，得出原析取句。因此基本假定对于析取来说就可以是真的。但这里有两个可以注意的地方，1.这里使用了模态词 “could have”，但对于现实中的宏观物理世界的观察与认识能力描述，或许又不同于“我们原则上可以发现任何一个数学命题/逻辑命题是真或者是假”这样的假设。2.析取，与日常语言中的“或者(or)”只能说其意义相近，但或许，在此例中，自然语言的or的某种意义，并没有被析取所包括，所以我们也没办法严格地将析取的引入与消去规则套用到该例子上。综上达米特也认为是否支持基本假定在于一种更广义的语义学，而其并非自主]。

即便我们接受基本假定，也并非每条所谓的逻辑规则只涉及对原语言做了一个保守扩充。假如，我们知道“如果P那么Q”是真的，以及“如果非P那么Q”是真的，那么从这里推出“Q”时，我们就运用了一个消去规则，而其不仅仅涉及了对于一个语言的保守扩充，因为其可能是，Q的真，并没有在，我们从这两个条件句中任意一个里推出时用到。

去检测添加某个常项到语言中是否只涉及到一个保守扩充，或者将涉及到一个非保守扩充，的这样一种技术手段就是人们所知的“证明论(proof-theory)”。它最初由根岑创立，达米特的三级证明论辩护是建立在普拉韦策(Dag Prawitz)工作的基础之上。事实上，达米特的要求比，添加一个算子到语言中而仅涉及语言的保守扩充，这个要求更加严格，因为，必须去考虑两个或者多个算子，单个地看可能涉及到一个保守扩充，但加在一起就可能涉及到了一个非保守扩充(Dummett, 1991b, 286-290)，不过我们没办法在这里讨论足够的细节。

必须记住，达米特不是在论证，我们仅应该接受那些被如此辩护的逻辑规则，而是暗示这些逻辑规则在被用来证明某些更具争议性的原则时会被当作是理所当然的。被三级证明论辩护所辩护的逻辑常项无可非议。但其他逻辑常项或许是可辩护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它们是通过语义理论来进行的。证明论辩护对于解决关于逻辑规则的分歧来说是不充分的：其是显示推理有效的一个有用方法，但对于无效性来说则效用不大。被语义理论所辩护的逻辑规则集，不必等同于，在解释它们时被诉诸的逻辑规则集(Dummett, 1991b, 301)。

所以我们解决关于逻辑规则的分歧是通过提供一个语义理论来进行的，但这只是将问题再往后推了一步；我们仍必须考虑如何解决在竞争性语义理论间的分歧。达米特的答案是，就像逻辑或许将被语义理论所辩护一样，语义理论则又转而可能会通过意义理论的基础来得到辩护。

* 1. **Justifying a Semantic Theory by Means of a Meaning-Theory**

一个意义理论就是要为任何掌握了语言的人的这种能力去提供一个解释。作为语言使用者，我们可能不断遇到那些我们之前从来没有见过地句子。这看上去就是我们必然拥有一个规则集，其就是我们的内隐知识(implicit knowledge)，它使得我们可以推断出新句子的意义。寻求这种意义理论的绝不止达米特一个：实际上，达米特对此的想法和戴维森是存在一定重叠的，尽管去检查他们间细节性的异同会超出本文的范围。

戴维森十分强硬主张的一个假设是，一个意义理论必须要划出一组规则，我们可以从这组规则中导出这样一种知识，即，对于任何句子其在什么条件下成真。这个假设是，如果你知道一个外语中的某个句子，且这个句子是，当猫在垫子上时为真，而当猫不在垫子上时为假，那么你就知道这里这个句子的意思是“猫在垫子上”。

达米特十分认可这个建议，称其为近来在建立一个意义理论的话题上提供的最好的建议(Dummett, 1991b, 164)，以及注意到了这样一种理论必须建立在弗雷格的基础上。然而，他区分了“真”可以在强意义或弱意义上作为意义理论的中心概念。从强意义上来讲，意义就像上面那样被解释为真值条件(truth-condition)，其简单地承诺了我们知道什么是真。而如果真只在弱意义上是意义理论的中心概念，那么虽然对一个句子意义的知识等同于关于其真值条件的知识，但我们需要提供一个什么是句子为真的解释(Dummett, 1991b 113, 161-163)。例如，一个直觉主义者会说，理解某个数学式，就是必须要去区分如下两种数学结构，其中一种可以构成对当前数学式的证明而另一种则不行：在此“真”被解释为了可证性(provability)。如果真在一种强意义上是意义理论的中心概念，然而，对真值条件的把握，就没有被任何更基础的概念所解释：我们仅仅被告知理解意义就是知道其真值条件，这里被假设的是，对于任何句子来说都有某种东西可以使其为真或者为假。

语义理论和意义理论的联系应该进行澄清。实在论者与反实在论者都提供了语义理论，其解释了，句子的语义值如何取决于其部分的语义值。一种达米特倾向于的意义理论将会解释，当我们看到了，我们在句子中使用了什么词汇，以及其连接在一起的顺序，那么我们就可以知道这个句子的真值条件。实在论者坚持二值性原则，假设所有句子都肯定会真或者为假。反实在论者则相反，其可以使用其他概念来说明什么使得句子为真。

所以，逻辑为语义学所辩护，语义学为意义理论所辩护。那么意义理论被什么所辩护呢？判断一个意义理论是否成功，可以根据，其是否提供了对这个问题的满意解释，即，什么才是我们理解了一个语言。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达米特要求意义理论提供给我们一个，关于“理解”指的是什么的真诚的解释。他指出，一个人知道“戴维森有牙齿”的意义，当且仅当，他知道，说这个句子为真当且仅当戴维森有牙齿，这毫无疑问是对的，但是，该解释没能提供给我们一个非循环解释以说明，理解该表达指的是什么的。 我们想要被明确告知，什么是知道一个表达为真。这种类型的意义理论被达米特称之为“适度的(modest)”，他敦促其他哲学家着手一个更艰巨的任务，即提供一种更具野心的意义理论，用他的术语来说，这种意义理论就是“彻底的(full-blooded)”[需要注意到在这里，达米特没说戴维森主张了一种“适度的”意义理论，实际上他承认他早前如此批评戴维森是他搞错了]。一个彻底的理论会提供一种对理解的说明，而这个说明不依赖于，对像“理解(understanding)”与“知道真值条件”这样概念的先天把握(Dummett, 1991b, 113, 136)。

* 1. **Justificationist Semantics**

我们现在可以考虑达米特认为的，可由反实在论者提出的一般性路线的论证。这个论证使用了维特根斯坦式的原则，意义就是使用。达米特将其考虑为，在语言理解中不可能有任何因素，其可以不体现在语词被实际使用的方式中。当我们认为一个句子是对的，就体现了我们有一种特定能力，这种能力就是我们可以识别出这个句子是已被核实的。同理，对于我们可以识别出被拒斥的句子来说也是如此。根据一个反实在论式的意义理论(在其中“辩护”是处于中心的)，识别一个句子何时被确认而何时被拒斥的能力，是理解其意义的构成因素(达米特称这是一种辩护主义式的语义学(justificationist semantics))。根据实在论者，对于一个句子如何可能被确认或者拒斥这个问题，所可回答的，只是一种关于意义的先验知识。

达米特意识到实在论式的假设在直觉上更有说服力。然而他说这也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他提供了几种论证，我会总结其中一个。假设实在论者是正确的，在这个例子中，我们是否认同什么东西是黄色的能力，取决于，我们间被分享的一种，什么使得下述这句话成真的理解，某种东西是黄色的。因此，在明天，所有黄色的东西都可能变成橙色，反之亦然，而在同一时间，我们就经历了一个集体性的心理变化，所以，真正黄色的东西对我们就显得是橙色的，反之亦然。换句话来说，现实中将发生巨大变化，而我们中没人能够察觉到一点。同时给定，我们没有改变涉及到“黄色”与“橙色”的句子的真值条件，那么我们在使用这些词进行表达时将会出现许多错误。但同样，这种普遍性的错误将会被我们所忽视，实际上，其完全是无关紧要的。我们每个主张都能完全实现其所有目的，但同时它们又都是错的。按照达米特的想法，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可能性，那么说“真”是我们的主张的目标就是错的。真与假将会同实践失去联系。

另一方面，或许一个人会说我们在使用“黄色”与“橙色”时仍然做出了一个真表达，但“黄色”与“橙色”的意思会得到调换。在这个例子中，意义被调换了，即使在现实中没有任何可观察到的差异，所以意义将同实践失去联系。[这是一个两难论证，要么真值同实践失去联系，要么“意义”同实践失去联系。对于接受达米特这个论证中所有前提的实在论者来说，两个结果其实都可以接受：确实，句子的意义，特别是在使用中，其不能被真值条件所穷尽，这来自于对语境与语用学因素的顾虑(以及还有那些极端的晚期维特根斯坦主义者)，所以我们可以说意义并不完全等于真值条件意义。以及，考虑类似于“燃素”这样的前科学概念的例子，我们也可以说，确实在实践中，我们可能都在对某一事物做一种系统性的假陈述。然而与这个论证相似但更深刻的或许是，即使我们知道这样存在这样一种东西，但可以构造一个叫做“oranllow(或者是yege)”这种词，并实际地验证它们是可能的吗(参蓝绿悖论)？以及，我们在卵生地球间不断进行缓慢移动时，是否能够成功指称两个地球的 “水”，这关系到我们如何指称事物，以及我们的心灵关于外在事物知识是怎么样之类的问题(比如在这个论证中，很朴素地就假定了意义内在于我们的心灵，而我们的心灵将不随着那个被假设为不可观察的巨大变化而变化)。]

对于反实在论者来说不会出现这种可能性，因为在我们做出一个正确主张，和检查该主张是否正确的直接手段间，不存在任何间隙。达米特确实允许有一种间接的方法去确认句子，这种方法是去展示这件事，即，如果我们应用了我们最直接的或者正统的关于确证的手段，那么确证将会成功(Dummett, 1991b, 313-314)。

达米特希望通过这种类型的论证使得我们重新去考虑我们对实在论的依附。当然，他并不是认为，在我们完善意义理论之前，我们将知道关于某一具体主题其将是实在论式的或者是反实在论式的。他同样也没有主张，在所有情况下正确的意义理论都将会是反实在论式。的确，他同样也提供了原因，以支持“ 全域式反实在论(global anti-realism)”将是站不住脚的(for example, Dummett, 1978, 367).，全域式反实在论指，反实在论将总是正确的。达米特的反实在论最初是作为关于算术的论题提出的，同他指出的那样，其并不直接相关于将它应用在经验研究上。

“两者间的根本差异在于，决定一系列数学陈述或者是任何能行的数学程序，如果其可及的话，那么将永远存在，而去决定一个经验陈述是否成立的机会将会失去：我们现在可以有效地决定，但或许明年就不行了，或者，甚至下周(Dummett, 2004, 42)。”

来自于反实在论的最极端的理论或许是，关于过去的陈述只能在说话者主张它的那个时间上，证据对其是可及的情况下，才能使该陈述成真或假。这将会蕴含，如果关于某件事发生的唯一证据，为某个个体所记得，而这个个体将这个记忆带进来坟墓，那么，当证人死了，事实不再为真了。然而，基于达米特的整体性路径，即，语言的意义是由一个共同体如何使用语言来决定的；一个个体单独的行动将无法赋予其意义。辩护因此是一项集体性的事业，重要的不是我们是否可以证实一个陈述，而是，当这里的我们是一个同样包含着那些现在已经逝去的人的共同体时，我们才能证实一个陈述。因此达米特拒绝了来自于关于过去的反实在论，认为其过于固执。

因此，达米特接受某些必须对实在论做出的让步，当在处理一些关于过去的陈述的时候。它给出了几种不同的建议，即在此需要做出多少让步：在吉福德讲座，他说一个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我们可以或者曾经可以去证实其为真，在杜威讲座，一个命题为真，当且仅当，处于适当位置的某个人是可以这样做的时候。后者蕴含，关系到早于任何人类存在时代的描述，都确实具有真值，其理由是，如果当时有人存在，那么他们能够确认或者拒绝那些陈述。(Dummett, 2006, vii-viii)这两场系列讲座都对时间的性质提出了既然不同的看法。

应该注意到，对实在论做出让步的哲学动机是尝试去公正地对待那些，在关于过去的陈述中进行辩护的方式。达米特关于语义学的辩护主义式进路并不蕴含，在反实在论上的教条式的坚持。而是，他提倡一种方法，即，通过关注于对真值条件的把握是如何体现的这种方式，去说出什么是指把握到了真值条件。他关于真值条件语义学的中心反对是因为他们所提倡的这样的建议，即，我们知道什么指某些东西为真，但却从来不解释什么构成了这种知识。他认为这是一种需要理性基础的信仰行为(Dummett, 2006, 55)。无论辩护主义将会对实在论做出多少让步，这个中心原则将绝不会妥协。

* 1. **God**

在吉福德讲座中，达米特提出了一个依靠于其辩护主义式语义学的对上帝存在的论证。根据辩护主义式语义学，任何对于世界存在方式的解释，都应该是由某人认为的对世界存在方式的解释。我们都知道不同动物对世界的感知是不一样的，而我们希望突破仅仅是人类的感知，这一局限，而去知晓这个世界它自己本身是什么样子——这个唯一实在构成了从狗的世界到人类的世界，这些不同认知的基础。

通过科学的手段，对于理解这个世界它自己本身是什么样子，我们已经有了一些进步——我们可以指出，一些关于世界的科学描述方式已得到了改进，然而这些描述仅仅基于我们的贫乏认知，而我们希望去了解到世界它本身是什么样子则不能被误认为是不融贯的憧憬。但是只要这一愿望是融贯的，“它自己本身”则不能意味着“无需提及其他任何存在对这个世界的认知”

如果我们关注于数学家们使用的那些抽象数学模型，那么这或许会导致假设我们已经成功消解掉了我们自己对于世界是怎样的解释，但这是错误的。抽象的数学模型是科学的必要部分，但很多如此这样的模型仅存在于数学家的研究中。当我们在说这些模型时我们必须说一些更多的东西，而不仅仅是数学研究的对象，相反其应该是对世界所是的正确描述。这些“更多的东西”，将会包含一个关于，如何去应用我们倾向的数学模型的解释，而这意味着，将抽象的数学描述同认知相匹配。

达米特总结道，作为人类与其他物种不同认知基础的单一世界，其将只能被视为：世界的存在，将被具有关于这些事物存在方式知识的，那个存在所理解，换句话来说，世界只能被上帝所理解(Dummett, 2006, 103)。达米特认为，这表明了存在一个控制与维持宇宙的造物主，但他也承认，圣经中关于上帝的善和存在于世间的恶的说服是很难协调的(Dummett, 2006, 106)。

1. **On Immigration**

达米特反对种族主义的事业并不基于其哲学动机，但确实，最后在2001年，他出版了一本关于道德与政治哲学的著作。这本书就是《论移民与难民》，其目标读者群体更加广泛。在前半中，达米特论证了一系列关于移民和难民权利的总的原则。而在后半，他拷问了英国的近代史(以及关于其他概念的一些讨论)，分析了，为什么历届政府都未能捍卫书中第一部分所提出的那些道德标准。

达米特从这点开始，即，每个人都有义务公正行事，以给予人们应用的待遇，而这包括了过上一种完全人性生活的必要。他说道，政治哲学通常关注于国家对公民的义务，而没有看到一个国家也向国外代表其公民的事实。组建任何形式的组织都不能移除人们的普遍义务，也不会授予人们自私的权利，所以欢呼于政治家们维护了自己国家公民的利益，而代价是别人的牺牲了其应得的，那么这就将是不道德的。一项基本的人权是，作为某个国家的“一等公民”，其是，这个国家的公民分享着相同的价值观，而且不会受到不公正的迫害。

从这些前提开始，达米特论证道应该存在一个支持移民权的推定。国家无权[原文为“has a right to”即有权如此这样做，但，这将于语境下达米特的整个主张的意思相反，所以推测其为作者笔误，改为了“无权”]拒绝罪犯入境，或者停止大规模移民以防止人口过剩，或者是本地的语言与文化被淹没。他强调这些条件在实践中很少被满足，然后论证道，虽然英国的殖民地当局有鼓励移民的政策，造成了马来西亚与斐济的本土人口被淹没了，但英国文化被移民所“淹没”了的主张仅仅是种族主义的幌子。他同样论证道，那些无国籍人士有权成为其他国家的公民。达米特建议，应由联合国来设立一个由其运营委员会来专管这样的事。

1. **Dummett’s Influence**

一些哲学家，明显地，怀特(Crispin Wright. Wright, 1983)与坦南特(Neil Tennant. Tennant, 1987, 1997)，将反实在论的计划延伸到了经验的语言上。更普遍的是，哲学家们对达米特的工作做出了很多回应，试图去证明他关于反实在论的论证并不成功。即使他们并不试图回应达米特，达米特也提供了关于，在形而上学分歧中联系于实在论将会存在什么风险的准确解释，以及关于，一个能去解决基础性逻辑规则争论的恰当框架的准确描述。当然，不是所有关心这些事的哲学家都同意以上论点。但是哲学家们怎么会经常就某事达成一致呢？

缺乏共识或许并不让人感到惊讶，但达米特早期的野心就是去展示哲学家们是怎么达成共识的。他声称，一旦弗雷格的贡献被完全接受，那么便可以制定出一种方法，就关于意义理论那些问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而这些工作也应被视为，为所有未来的哲学工作提供了基础。

他自己指出，关于胡塞尔、康德、斯宾诺莎、笛卡尔等等的工作也有相似主张曾被提出过，但对于这些主张的每个来说，其都被证明为错误的：

“当目前为止，最安全的选择或许是，我对弗雷格提出的类似主张也是一种幻想。但对于这种说法，我只能提供一种任何先知都会对怀疑论者做出的那种平淡答复：时间会证明一切。” (Dummett, 1978, 458)

或许现在下结论还为时过早，但到目前为止，流逝的时间都更倾向于怀疑论者那一边，而非先知；即使在分析哲学家间，看上去也并不存在一种关于如何去解决语言哲学中那些分歧的共识。然而，即使不必同意达米特，我们都知道他工作的重要性。他的历史性工作致力于描绘许多当代哲学，包括他自己，所依赖的基本前提。这样，他为批评家们提供了一份有用的帮助；即使他们发现自己并不同情分析哲学，他们也至少知道该直接攻击哪个地方。人们并不必须去认为达米特对经典逻辑的挑战是成功的，他的工作就值得被严肃对待。

众所周知，达米特的作品并不容易阅读。即便如此，他的工作也十分有影响力。实际上，他的影响或许会被部分地归因于其作品难以阅读，这个因素上，例如，他拒绝接受那些浅显的解决方案，与去发掘那些隐藏着的复杂性的技巧。这些特征使得对于初学者来说，他的作品将十分艰巨，但是对于专家来说却十分有价值。阅读达米特的作品就是在一直提醒他们，任何人，只要他真地想要发现一个关于深层哲学问题的答案，那么他就必须准备好要付出许多艰辛。这是在这一课中值得学到的东西。